

粤府办〔2021〕1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0日

广东省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天然气供应和管理，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

全新战略，着眼加快推进碳排放达峰、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按照全省推动能源转型升级暨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第三次全体会议工作部署，围绕实现“用安全气、用经济气、多用气”目标，整体谋划、系统推进、综合施策，逐步构建体制更完善、供应更稳定、利用更广泛、运营更规范、安全更可靠的的城市天然气发展良好格局，全面推进我省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保障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城市居民天然气普及率达到 70%以上，年用气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以上，城市天然气利用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县建成区供气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城市天然气输配系统更加配套完善；行业监管更加严格，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供气层级实现扁平化，城燃企业规模化整合稳步推进，天然气终端价格更趋合理；安全管理更加有力，天然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安全风险进一步降低。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工作安排

（一）完善城市天然气管理法规政策体系。着眼解决现行法规政策不完善、不配套等问题，为城市天然气高质量发展提供法

规政策保障。一是推动修订《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针对城镇燃气经营、使用、服务和管理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修订《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补充强化有利于行业监管、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容。二是制定《广东省城镇燃气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理清“十四五”期间城镇燃气发展目标思路，明确气源引接、燃气设施建设、燃气供应保障、燃气安全管理等内容，为“十四五”时期我省城镇燃气发展提供依据。三是推动出台我省城镇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和考核评估办法。规范特许经营企业招投标组织程序，按照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对协议签订内容、考核评估方法、变更和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的条件作出细化明确。（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城市天然气气源保障。加快我省天然气主干管网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并推动公平开放，形成主体多元、竞争适度、稳定可靠、价格合理的天然气供应格局。一是新建一批 LNG 接收及储气设施。加快在建 LNG 接收站和储气库建设，规划新建海上天然气登陆终端 1 个、陆上输送管道 2 条；继续发挥中石油、中

石化、中海油等公司天然气供应主渠道作用，支持其他能源企业和拥有天然气资源的各类企业参与我省 LNG 接收及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并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二是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县县通”工程。除南澳县（海岛县）外，全省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实现主干管网通达，具备直接从主干管网下载气源能力。“县县通”工程分输站或者阀室，应兼顾县级主城区和经济开发（工业园）区，尽量减少接驳管线距离。三是推动气源采购方式多元化。指导城燃企业、直供用户准确核定年用气量，按照确保稳定供应的原则，与上游气源企业签订长期供气合同。同时，支持城燃企业直接从海外采购气源，推动地级以上市建立区域气源采购协同机制，推动打造省级大宗能源商品交易平台。（牵头单位：省能源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城市天然气供应体系。围绕构建城市天然气供应“一张网”，加快城市供气管网建设，补齐城燃企业储气能力短板，提升天然气稳定供应能力。一是配套完善城市供气管网。按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的要求，统筹推进“县县通”工程接驳管线建设。拓展、加密城市供气管网，新建城区、居民小区、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具备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城中村、偏

远城区、重点工业园区、大型用气企业要实现管网全覆盖。大力推进配套供气管网建设，扩大管道供气规模，逐步减少 LNG 槽车运输供气量。二是推动城市供气管网互联互通。力争实现同一城市不同城燃企业之间管网互联互通，以及有条件的相邻县（市、区）之间管网互联互通。三是加快老旧管网、场站等设施更新改造。督促指导城燃企业加大投入，积极推进管网、场站等设施更新改造，突出信息化、智能化升级，逐步提升管输系统稳定供应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四是提升城燃企业储气能力。抓紧推进广州南沙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等在建项目；在土地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合理规划新建储气设施，鼓励城市群合建共用储气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现有储气设施扩容，研究论证利用沿海地区周转率低的油库改建储气设施；对不具备条件自建储气设施的城燃企业，鼓励采取租赁、购买储气服务或集团统筹方式解决储气能力。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部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86

